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76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趙主任委員建喬

記錄：陳幼靜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胡委員美音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張總幹事乃千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李組長錫冰、唐組長敏慧(請假)、謝主任保釗、李主任雅薪、李主任金福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75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各組室報告：

第 1 案：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案與連署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按 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新修正，降低提案及連署人數門檻，原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，修正為萬分之一以上；原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，修正為百分之一點五以上。

二、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，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，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。

三、據報導截至 107 年 5 月 2 日止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收到 31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，已陸續辦理提案之審議。因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

定於107年11月24日舉行投票，屆時如有多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宣告成立，而與該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時，其中選務工作的配套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刻正積極研議應對作法。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主席指示：依第一組所報告，本次全國性公投可能多案並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，其對選務工作之影響，尤其是投開票所人員招募緊繃，應適時建議中央提高工作費待遇，以資鼓勵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。